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5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交口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刘楠，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3〕3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罚错误。申请人作为4S店销售人员正常接待客户过程中，与同为销售的贾某产生争执，当时贾某说“滚去站岗去”，申请人正常答复说“现在不是我的岗，我在接待客户”。贾某说“出去，看我今天锤你不锤”。随即揪住申请人的衣领，撕扯拉拽向展厅外面去。这期间申请人始终逃跑不得，一直在抵抗，但没有任何动手意图，只是说“我不去”。对方随即在4S店展厅对申请人动手，先用脚踹申请人的腹胯部位，后又用重拳多次捶打申

请人的头部。申请人始终没有还手一直抱头，后被同事发现后拉开，申请人拨打 110 报警。以上事实有现场监控记录可以佐证。交口派出所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撑的前提下，草率认定起因是申请人与贾某因接待客户产生言语争执发生打架。事实是申请人始终没有对贾某发生任何不礼貌或者言语冲突，只是贾某性格霸道强势，让申请人滚去站岗，申请人没有第一时间听从，随即直接对申请人动手进行撕扯拖拽，想去外面对申请人进行伤害和殴打。期间申请人并未有任何与他人发生争执的行为和意图，完全是被单方面无故殴打，监控视频若完整可以佐证。被申请人认定刘某在被打过程中曾挥舞了一下手臂，属于殴打他人，正确处理方式是坚决不能反抗，被打完之后再报警处理，任何抵抗和防卫动作，都属于互殴。申请人被打成轻微伤：前庭功能受损(会造成眩晕和平衡能力下降,恢复期 3 至 6 个月)、脑震荡、脸部两道严重划伤，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于殴打他人，行政处罚记录入档跟随终身，申请人认为该处罚严重错误。首先，申请人从始至终没有伤害或殴打他人的意图和行为，认定事实严重不符。第二，被殴打伤害过程中，以仅有的一个挥舞手臂抵抗动作被认定为殴打他人，属于严重错误。在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简单的抵抗动作都不可以的话，那么法律就根本不是为了保护被侵害人的权益。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2023年1月18日14时20分左右，被申请人接到110指令称“某汽车城某4S店发生打架，需要民警处理”，被申请人人民警察随即到达现场处警，经走访调查及查看监控后认定的事实为，当日14时许，在某汽车城某汽车销售4S店展厅内，销售员贾某与申请人因为争夺客户资源发生口角，后言语争执升级进而引发互殴，造成贾某嘴唇受伤流血，申请人左侧胯骨疼痛、头部疼痛、右脸两道划伤，其他双方均无明显外伤。后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所受伤情进行鉴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根据该案件违法行为人贾某及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相关证人证言，处警视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能够证实以下事实：（一）当日负责接待客户的员工应为贾某，申请人不负责当时客户的接待工作。能够证实在贾某接待客户时，申请人因为也想接待客户，双方发生口角，进而引发肢体冲突，申请人有过错在先。（二）经走访调查以及监控显示：2023年1月18日14时26分41秒左右，申请人与贾某因为争夺客户发生推搡，14时26分46秒，贾某右脚朝着申请人左侧腰部附近踢了一脚，之后双方肢体分离，随后申请人直接用右手向贾某面部做出攻击动作，并致贾某嘴唇流血受伤，并非是其辩称的挥舞手臂抵挡。贾某踢申请人腰部附近的时候，双方已经没有肢体接触，周围并没有阻挡物阻止申请人离开现场，但双方均采取放任自流、任其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动作，导致冲突进一步加剧，并非申请人辩称的抵挡和防

卫动作，且申请人用右手攻击贾某面部的动作，防卫强度明显大于受到的侵害程度，故，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有效，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3年1月18日14时20分左右，湖滨区某汽车城某汽车销售4S店内，申请人、贾某两位销售人员因接待客户问题发生推搡和撕扯，后贾某向申请人胯部踹了一脚，申请人随即一拳打向贾某面部，而后贾某连续用拳头击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抱头防卫，随后两人被现场工作人员拉开。双方的行为造成申请人脸部外伤、左侧胯骨及头部疼痛，贾某嘴角出血。14时29分，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到110指令后处警，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通过调取现场视频、对当事人和现场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2023年2月9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和贾某进行调解，2023年2月10日的询问笔录显示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按轻微情节罚款肆佰元，同时对贾某也作出处罚决定，以殴打他人按一般情节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申请人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场监控视频对双方发生打架的全过程有清晰的记录，结合当事人陈述、现场证人证言及双方受伤情况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双方发生冲突过程中存在殴打他人的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及时立案，调查取证，在对当事人调解未果的情况下，于法定办案期限内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交）行罚决字〔2023〕3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1日